

## 在開庭審理案件時，申請人和被申請人不到庭應如何裁決？

申請人經書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，根據《仲裁委員會仲裁暫行規則》的規定，可以視為撤回仲裁申請。被申請人經書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，根據《仲裁法》和《仲裁委員會仲裁暫行規則》可以缺席裁決。